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
林銘桐、林明俊、林靜雯共計9席。

列席：稽核：蔡健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1）本公司109年7月至9月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2）彬台印尼分公司業務報告（詳附件三）。

（3）彬台台中廠報告（詳附件四）。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五）。

（2）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六）。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七）。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本公司109年7月份至109年8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八）。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九)，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針對截至 109 年第 3 季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詳附件十)，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照 109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並已經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有關本案本公司擬採取訴訟之途徑，以俾追回(附件十)所列之逾期應收帳款，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係屬應收帳款之性質，而非資金之貸與。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印尼彬台公司(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PT)營運資金之需求，在遵循政府法令前提下，擬再增資美金 30 萬元整，提請決議。

說明：(一)有關轉投資子公司印尼彬台公司(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PT)係於 103 年度成立，其登記資本總額為美金 1,200,000 元，並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95%及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出資 5%，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000 元。

(二)茲為配合拓展市場之進行以及營運資金的需求，擬請再增加資本金總額為美金 30 萬元整，以利印尼彬台公司資金運作之順暢，若經核准後則累積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整(詳附件十一)。

(三)本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後，則先行投入資本金美金 30 萬元整，並取得銀行匯款證明文件後，再檢具相關匯款證明文件，依法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報備手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